

進軍中國 必然之選

2009年中期報告



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952)



2009年中期報告

目錄

- 2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 3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 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6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2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31 其他資料
- 39 獨立審閱報告
- 40 公司資料



FSC標誌表示產品所含的木料及原纖維組源自良好管理森林，該等森林已獲得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的規例認證。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營業額	5	148,817	156,915
按公平值計算盈虧的財務資產之公平值 收益／（虧損）		7,752	(10,542)
其他經營收入	6	16,804	12,623
服務成本		(90,879)	(86,770)
員工成本	7	(40,890)	(41,062)
折舊及攤銷開支		(2,229)	(2,337)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22,528)	(24,231)
財務成本		(1,500)	(2,80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399	(723)
除所得稅前之溢利	7	15,746	1,068
所得稅開支	8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5,746	1,068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虧損		—	(6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298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14	4,762	(13,575)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5,060	(13,64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開支） 總額		20,806	(12,572)
計算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 每股盈利	10		
— 基本		2.03港仙	0.14港仙
— 攤薄		1.99港仙	0.13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8,713	9,367
商譽	12	14,695	14,695
其他無形資產	13	575	1,20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4	63,308	58,54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	35,824	34,877
其他資產	16	3,081	2,550
		126,196	121,244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	17	349,424	229,712
應收短期貸款	18	17,180	18,56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592	8,854
按公平值計算盈虧的財務資產	19	12,812	6,464
可收回稅項		2,042	2,042
代客戶持有之信託定期存款		114,832	41,613
代客戶持有之信託銀行結存		309,138	269,66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3,775	119,440
		938,795	696,35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20	547,944	446,362
借貸	21	145,379	52,5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6,377	32,989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1,433	1,643
		731,133	533,590
流動資產淨值		207,662	162,76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33,858	284,011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1,113	1,730
借貸	21	25,000	—
遞延稅項負債		36	36
		26,149	1,766
資產淨值		307,709	282,245
股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			
股本	22	2,627	2,567
儲備		305,082	279,678
股權總額		307,709	282,24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

	股本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重估儲備		物業重估 儲備		撥入盈餘		購股權 儲備		資本贖回 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建議 末期股息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2,221	79,059	(5,274)	—	20,708	5,532	932	137	195,399	17,472	316,186	—	—	—	—	—	—	—	—	—	—
二零零八年額外末期股息	—	—	—	—	—	—	—	—	—	—	—	—	—	—	(59)	59	—	—	—	—	—
行使購股權	116	9,023	—	—	—	(3,298)	—	—	—	—	—	—	—	—	—	—	—	—	—	—	5,841
發行紅利	234	(234)	—	—	—	—	—	—	—	—	—	—	—	—	—	—	—	—	—	—	—
股份報酬	—	—	—	—	—	—	3,104	—	—	—	—	—	—	—	—	—	—	—	—	—	3,104
末期股息	—	—	—	—	—	—	—	—	—	—	—	—	—	—	—	(17,531)	—	—	—	—	(17,531)
與持有人交易	350	8,789	—	—	—	(194)	—	—	—	—	—	—	—	—	(59)	(17,472)	—	—	—	—	(8,586)
期內溢利	—	—	—	—	—	—	—	—	—	—	—	—	—	1,068	—	—	—	—	—	—	1,068
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	—	—	—	—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之匯兌虧損	—	—	—	—	—	—	—	—	—	—	—	—	(65)	—	—	—	—	—	—	—	(6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	—	(13,575)	—	—	—	—	—	—	—	—	—	—	—	—	—	—	—	—	—	(13,575)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13,575)	—	—	—	—	—	—	—	—	—	(65)	1,068	—	—	—	—	—	—	(12,572)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2,571	87,848	(18,849)	—	20,708	5,338	932	72	196,408	—	295,028	—	—	—	—	—	—	—	—	—	—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2,567	87,562	(21,306)	—	20,708	8,159	936	77	183,542	—	282,245	—	—	—	—	—	—	—	—	—	—
行使購股權*	60	4,067	—	—	—	(1,581)	—	—	—	—	2,546	—	—	—	—	—	—	—	—	—	2,546
股份報酬	—	—	—	—	—	2,112	—	—	—	—	2,112	—	—	—	—	—	—	—	—	—	2,112
與持有人交易	60	4,067	—	—	—	531	—	—	—	—	4,658	—	—	—	—	—	—	—	—	—	4,658
期內溢利	—	—	—	—	—	—	—	—	—	—	—	—	—	15,746	—	—	—	—	—	—	15,746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	—	—	—	—	—	—	—	—	—	—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 其他綜合收益	—	—	(100)	398	—	—	—	—	—	—	—	—	—	—	—	—	—	—	—	—	29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附註14)	—	—	4,762	—	—	—	—	—	—	—	—	—	—	—	—	—	—	—	—	—	4,76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4,662	398	—	—	—	—	—	—	—	—	—	15,746	—	—	—	—	—	—	20,806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2,627	91,629	(16,644)	398	20,708	8,690	936	77	199,288	—	307,709	—	—	—	—	—	—	—	—	—	—

*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利華先生已行使其權利，按每股行使價0.1413港元轉換其5,775,000份購股權為本公司5,775,000股每股面值三分一港仙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林建興先生已行使其權利，按每股行使價0.1413港元將5,775,000份購股權轉換為本公司5,775,000股每股面值三分一港仙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期間，本集團若干僱員已行使其權利，按每股行使價0.1413港元將6,471,782份購股權轉換為本公司6,471,782股每股面值三分一港仙之普通股。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8,474)	87,895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11,195	3,221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614	(5,88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	4,335	85,228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9,440	40,001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3,775	125,22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3,775	121,777
原訂於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	3,452
	123,775	125,229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408室。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證券及期貨交易、配售服務、保證金融資及借貸、提供基金管理服務及財富管理服務
- 網站管理及相關服務
- 提供顧問服務
- 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規定。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分類為可供出售及按公平值計算盈虧並以公平值列示之金融工具外，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一致，惟下列披露經採納之新增準則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獲均富會計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應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予以審閱。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中期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全年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可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 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及金融工具： 確認及計量—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建造房地產的協議
其他各項	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該等新增加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呈報」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呈報」對主要財務報表之格式和標題及該等報表一些項目之呈報作出若干變動，並要求作出額外披露。惟本集團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之計量及確認並無變動。但以往於權益直接確認之部分項目現時於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下確認，例如，換算海外業務時之匯兌差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持有人權益變動之呈報，並引入「全面收益表」。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該項經修訂準則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影響本集團之已確認及須呈報營運分部，須呈報分部資料現時乃以營運決策者定期審核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為基準。於過往年度財務報表內，分部之確認乃參照本集團風險及回報之主要來源及性質而定。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新準則。

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如何編製及呈報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據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識別其營運分部，並根據定期內部財務資料編製分部資料，該等內部財務資料乃呈報予本集團執行董事以供彼等決定分配至本集團業務分部之資源及審閱此等分部之表現。向執行董事內部呈報之業務分部乃按照本集團主要策略業務單位而定。本集團各個策略業務單位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承受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營運分部不同。

營運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i) 經紀分部負責證券及期貨交易、提供配售服務、包銷服務、全權委託證券及期貨交易服務、保證金融資及借貸服務、借貸安排及擔保業務以及財富管理服務；
- (ii) 顧問分部負責提供企業融資顧問及一般顧問服務；
- (iii) 資產管理分部負責基金管理、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及投資組合管理顧問服務；
- (iv) 網站管理分部負責管理網站、提供網站廣告及推介工具予網上客戶及研究服務；及
- (v) 投資分部負責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

上述各營運分部皆為根據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服務個別地構建及管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使本集團已識別之營運分部相對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有所更改。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經紀分部被再細分為證券經紀及配售分部以及保證金融資及借貸分部。

本集團的分部間交易與顧問、資產管理及網站管理及相關服務收入有關。分部間收益由董事釐定。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資料如下：

二零零九年	經紀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顧問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管理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網站管理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對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外界客戶之銷售	123,143	10,715	4,483	10,476	—	—	148,817
分部間銷售	—	1,000	1,000	2,824	—	(4,824)	—
總額	123,143	11,715	5,483	13,300	—	(4,824)	148,817
分部業績	2,423	1,547	(469)	(809)	17,841		20,533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1,048
僱員股份報酬							(2,11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之 溢利對銷							(3,670)
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 企業開支							(45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399
除所得稅前之溢利							15,746
所得稅開支							—
期間溢利							15,746
二零零八年	經紀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顧問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管理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網站管理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對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外界客戶之銷售	126,854	11,156	6,444	12,461	—	—	156,915
分部間銷售	—	2,000	2,000	8,911	—	(12,911)	—
總額	126,854	13,156	8,444	21,372	—	(12,911)	156,915
分部業績	9,322	2,846	335	4,171	(10,114)		6,560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2,044
僱員股份報酬							(3,104)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之 溢利對銷							(1,007)
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 企業開支							(2,70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723)
除所得稅前之溢利							1,068
所得稅開支							—
期間溢利							1,068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收益／營業額

收益(即本集團營業額)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廣告及內容服務費收入	1,661	1,882
網站管理及相關服務費收入	8,815	10,579
證券及期貨經紀佣金及表現費收入	116,954	107,252
顧問服務費收入	10,715	11,156
配售及包銷服務費收入	87	9,479
保證金融資及借貸業務收入	5,590	8,795
資產管理服務費收入	4,483	6,444
財富管理服務費收入	512	1,328
	148,817	156,915

6.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1,048	2,044
匯兌收益淨額	790	635
長期未償還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撥回	—	1,887
撥回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1,036	3,735
來自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11,338 [△]	1,563
雜項收入	2,592	2,759
	16,804	12,623

[△] 包括投資Seamico Securities Public Company Limited所賺取之股息收入11,017,000港元，該項投資被列作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除所得稅前之溢利

除所得稅前之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3)	634	88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1)		
擁有資產	1,045	922
租賃資產	550	531
	2,229	2,33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酬及其他津貼	38,011	37,19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67	767
僱員之股份報酬	2,112	3,104
	40,890	41,062
市場推廣及促銷顧問費#	50,512	48,667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21	2,847

已包括於服務成本

8.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內之公司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或轉結用以抵銷本年度香港之應課稅溢利之未動用稅務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於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就加速折舊免稅額產生之暫時差額而按比率16.5%(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6.5%)計算之遞延稅項負債撥備為3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6,000港元)。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股息

(a) 中期期間應佔股息

	截至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中期期間後已宣佈之中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1.0港仙 (二零零八年：每股普通股0.5港仙)	7,882	3,857

中期股息並未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中期股息之金額乃基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已發行之788,193,323股股份(二零零八年：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已發行之771,371,541股股份)。

(b) 於中期期間獲批准及派付之上一財政年度股息

	截至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 年度隨後之中期期間獲批准及派付之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	—	17,531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15,74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68,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776,343,733股(二零零八年：751,909,385股)計算。

期內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期內溢利15,74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68,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792,364,488股(二零零八年：797,578,255股)計算。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乃根據期內已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776,343,733股普通股(二零零八年：751,909,385股)，加上假設購股權獲行使時被視為零代價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16,020,755股(二零零八年：45,668,870股)而計算。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傢具、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997	9,148	10,145
添置	—	877	877
折舊	(130)	(1,323)	(1,453)
匯兌差額	2	10	12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869	8,712	9,581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1,376	7,991	9,367
添置	—	941	941
折舊	(256)	(1,339)	(1,595)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1,120	7,593	8,713

12. 商譽

商譽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初／年初及期末／年末的賬面淨值	14,695	14,695

13. 其他無形資產

	交易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3,212
攤銷	(884)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2,328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1,209
攤銷	(634)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575

所有攤銷均列入全面收益表之「折舊及攤銷開支」。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泰國之上市股本證券，按市值(附註(a))	45,160	40,398
非上市股本證券		
日本，按成本(附註(b))	14,129	14,129
其他市場，按成本(附註(c))	15,767	15,767
減：減值撥備	(11,748)	(11,748)
	4,019	4,019
	18,148	18,148
	63,308	58,546

附註：

- (a) 由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止期內，本公司以總代價159,002,000泰銖(相當於38,698,000港元)購入Seamico Securities Public Company Limited(「Seamico」，一家於泰國證券交易所(「泰交所」)上市之公司)合共42,518,908股普通股，相當於Seamico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該項投資於初步確認時已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因此該等股份乃持作策略投資用途。總代價已由本公司由其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Seamico主要從事證券業務，包括經紀、買賣、投資顧問、包銷、網上證券交易及衍生工具交易。

本公司董事包利華先生及林建興先生亦為Seamico之董事及少數股東。

由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期內，本公司進一步購入41,674,792股Seamico股份，總代價為129,758,000泰銖(相當於31,990,000港元)，佔Seamico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由於該項投資乃為短期獲利而持有，故此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算盈虧的財務資產。

依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資產的重新分類」的修訂(「該等修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選擇重新分類41,674,792股Seamico股份，由按公平值計算盈虧的財務資產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此乃基於二零零八年第三季世界金融市場異常大幅波動，該等股份因而不以短期內出售或購回為目的而持有，而作為策略投資而持有。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續)

附註：(續)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84,193,700股Seamico普通股，佔Seamico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1%，已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於Seamico的權益乃按其在結算日泰交所所報的最終市場買入價計算。期內，直接於權益確認的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重估儲備公平值收益總額為4,76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虧損16,846,000港元)。

- (b) 根據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之協議(「CPS協議」)，本集團同意收購Capital Partners Securities Co., Limited(「CPS」)之1,840股股份。CPS乃於日本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從事向第三方交易證券、分銷互惠基金、投資銀行業務和併購活動。1,840股CPS股份之收購代價為56,867,000日圓(約3,998,000港元)，由本公司以發行4,252,901股每股面值0.94港元之新普通股之方式支付。

根據本公司、包利華先生及林建興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之協議(「CPS華富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向包利華先生及林建興先生分別收購2,840股及920股CPS股份。3,760股CPS股份之收購代價為116,255,000日圓(約8,169,000港元)，由本公司向包利華先生及林建興先生分別發行6,564,261股及2,126,450股每股面值0.94港元之新普通股支付。

於收購上述CPS股份完成後，本集團及本公司持有合共6,520股CPS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於CPS之非上市股本投資之賬面值為14,12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4,129,000港元)。

- (c)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29(2)條披露本集團持有已發行股本2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本集團持有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投資賬面值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Gigabyt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Gigabyte」)	英屬處女群島	47.7	47.7	3,987

由於Gigabyte之主要資產為所持一間互聯網電訊服務公司(「電訊公司」)之4.11%(二零零八年：4.11%)權益，故本集團並無將Gigabyte列作聯營公司。電訊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上網服務、互聯網寄存及相關服務。Gigabyte對電訊公司並無重大影響，在該公司亦無董事代表。基於Gigabyte在電訊公司所持權益，董事視Gigabyte為投資控股公司，且並非因其他原因而持有該公司。故此，在Gigabyte的投資根據其所持電訊公司權益而列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於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此乃由於該等投資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以及以合理公平值估計之範圍屬重大而令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本集團董事無意於結算日後12個月內出售本集團於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佔淨資產	23,630	22,683
收購之商譽	12,194	12,194
	35,824	34,877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有關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集團所持 權益之 百分比
McMillen Advantage Capital Limited	香港	5,025,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及13,186,893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22.69%
Platform Capital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25.00%

16.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包括於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及結算公司之按金。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	364,764	246,068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5,340)	(16,356)
應收貿易款項—淨額	349,424	229,712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應收貿易款項主要包括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與顧問及配售業務之應收款項。在顧問及配售業務方面，一般在收到發票時付款，而對於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本集團給予截至其有關交易交收日期（通常為各交易日後兩個營業日）之信貸期，惟保證金客戶之應收款項則須按要求償還，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逾期之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控制政策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涉及多名各種不同類型之客戶，信貸風險並非高度集中。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應收貿易款項按到期日劃分之賬齡分析（已扣除撥備）如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要求償還		
— 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	88,368	94,557
0至30日	258,274	134,228
31至60日	2,017	220
61至90日	219	274
91至180日	540	224
181至360日	1	97
超過360日	5	112
	349,424	229,712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保證金客戶應收款項包括就證券交易應收一名董事之款項3,81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865,000港元）。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應收短期貸款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關商業貸款		
— 有抵押	15,737	17,539
— 無抵押	1,486	1,067
應收貸款總額(附註(a))	17,223	18,606
減：應收貸款減值撥備(附註(b))	(43)	(43)
賬面淨值	17,180	18,563

附註：

- (a) 應收貸款按介乎5%至10%（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5.25%至10.25%）的固定年利率計息。貸款清還條款按個別協商而定。於結算日按訂約有效期的餘下期間分析的應收貸款組合的到期日如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要求償還	17,223	1,222
三個月或以下	—	17,384
	17,223	18,606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應收短期貸款(續)

附註：(續)

(b) 應收貸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初／年初及期末／年末之餘額	43	43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個別釐定本集團應收貸款之減值。本集團於收回若干應收貸款時遇到困難，並已就該等應收貸款作出適當減值撥備。個別減值之應收款項乃基於借貸人之信貸記錄，如財務困難或拖欠付款記錄以及現時市況等確認，故其後已確認特別減值撥備。上述減值撥備中包括一項個別已減值短期應收貸款之撥備4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43,000港元)，總賬面值為4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43,000港元)。該等個別已減值短期應收貸款與拖欠或無力償還款項之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此等已減值短期應收貸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c) 董事認為，應收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9. 按公平值計算盈虧的財務資產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上市股本證券，按市值：		
香港	9,898	6,460
其他地區	2,914	4
	12,812	6,464
上市證券之公平值	12,812	6,464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按公平值計算盈虧的財務資產(續)

附註：

- 上述按公平值計算盈虧的財務資產賬面值分類為持作買賣。
- 按公平值計算盈虧的財務資產於經營活動部份列為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營運資金變動部份。
- 本集團的上市證券投資之公平值乃參考於結算日之掛牌競價釐定。

20. 應付貿易款項

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要求償還：		
證券交易		
— 應付保證金客戶款項	57,005	34,208
— 應付現金客戶款項	296,927	166,074
期貨及期權合約		
— 應付客戶款項	182,650	235,154
	<hr/>	<hr/>
	536,582	435,436
180日內	11,300	10,864
超過180日	62	62
	<hr/>	<hr/>
	547,944	446,362

來自證券交易之應付現金客戶款項乃客戶存置於本集團之未提取款項／超額按金。來自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之應付客戶款項包括收取客戶就買賣期貨及期權合約而支付之保證金存款及客戶存放於本集團之未提取款項／超額按金。所有此等應付款項連同應付保證金客戶款項須按要求償還，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上述款項包括有關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證券交易之應付董事款項，金額為31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30,000港元)。

上述款項包括有關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期貨交易之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金額為8,84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6,711,000港元)。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借貸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有抵押)	135,379	17,596
其他貸款(無抵押)	35,000	35,000
	170,379	52,596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須償還之借貸如下：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貸款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貸款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貸款 千港元 經審核
按要求償還	135,379	10,000	17,596	—
一年內	—	—	—	35,000
於第二年	—	25,000	—	—
	135,379	35,000	17,596	35,000

附註：

- (a)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分別由保證金客戶向本集團抵押之有價證券101,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99,000,000港元)以及本集團並沒有(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500,000港元)持有若干上市股本證券列入按公平值計算盈虧的財務資產。本集團之銀行貸款按0.7%至2.6%(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利率1.8%至6.4%)之浮動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曾動用兩項首次公開發售融資金額125,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並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悉數償付。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借貸(續)

附註：(續)

- (b) 其他貸款總額35,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5,000,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6%計息，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清還，據此，貸方有權以一個月書面通知要求提早償還最多10,000,000港元的款項。
- (c) 短期銀行借貸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 (d) 借貸賬面值按下列貨幣入賬：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港元	160,300	35,000
美元	10,079	17,596
	<u>170,379</u>	<u>52,596</u>

22. 股本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 三分一港仙之 普通股數目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法定：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3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770,171,541	2,567
行使購股權	18,021,782	60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u>788,193,323</u>	<u>2,627</u>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股本(續)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 三分一港仙之 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法定：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及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3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666,295,662	2,221
行使購股權	34,951,194	116
發行紅股	70,124,685	234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771,371,541	2,571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利華先生已行使其權利，按每股行使價0.1413港元轉換其5,775,000份購股權為本公司5,775,000股每股面值三分一港仙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林建興先生已行使其權利，按每股行使價0.1413港元將5,775,000份購股權轉換為本公司5,775,000股每股面值三分一港仙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期間，本集團若干僱員已行使其權利，按每股行使價0.1413港元將6,471,782份購股權轉換為本公司6,471,782股每股面值三分一港仙之普通股。

23. 經營租約安排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根據土地及樓宇相關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安排，未來應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3,788	9,51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8,515	5,038
	32,303	14,550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用多項物業。該等租約之租期初步為一至三年不等。該等租約概無包括或然租金。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4. 資本承擔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股本權益之投資		
— 已訂約但未撥備	5,781	—
— 已獲授權但未撥備	—	5,781
	5,781	5,781

25.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所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董事、董事直系親屬及本公司若干董事擔任董事或直接／間接擁有股權之關連公司於期內曾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關連公司		
證券及期貨買賣費：		
Baroque Investments Limited， 包利華先生擁有間接權益之公司	—	10
Porto Global Limited， 包利華先生擁有100%權益之公司	—	1
Newer Challenge Holdings Limited， 包利華先生擁有100%權益之公司	—	1
保證金融資利息收入：		
Baroque Investments Limited， 包利華先生擁有間接權益之公司	45	18
Porto Global Limited， 包利華先生擁有100%權益之公司	—	14
Newer Challenge Holdings Limited， 包利華先生擁有100%權益之公司	—	7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5. 關連人士交易(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董事		
證券及期貨買賣費：		
包利華先生	27	43
林建興先生	2,181	968
魏永達先生	1	5
保證金融資利息收入：		
包利華先生	132	221
林建興先生	7	118
經紀表現費用收入：		
林建興先生	1,739	290
董事之直系親屬		
證券及期貨買賣費：		
陳惠妍女士，包利華先生之配偶	14	1
陳若蘭女士，包利華先生之岳母	21	39
陳蕙姬女士，包利華先生之小姨	—	3
郭嘉慧女士，林建興先生之配偶	296	1,076
保證金融資利息收入：		
陳惠妍女士，包利華先生之配偶	6	4
經紀表現費用收入：		
郭嘉慧女士，林建興先生之配偶	273	125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5. 關連人士交易(續)

附註：

向上述各方收取之買賣費、利息及表現費乃按給予無關連客戶之類似條款收取。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計入員工成本，包括以下類別：

	截至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3,300	3,300
以股份付款之薪酬	680	1,04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3,998	4,361

26.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本集團正在籌備成立私募基金「蘇州高新華富創業投資企業」。根據基金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將有資本承擔人民幣51,000,000元。本集團須於基金獲審批後一個月內，支付該資本承擔之20%（即人民幣10,000,000元）。餘下資本承擔將於五年期內催繳。基金審批申請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提交。現時，本集團亦正成立一個離岸私募基金中基金，以物色投資者投資於蘇州高新華富創業投資企業基金，從而減低本集團日後對基金之資本承擔。

27. 比較數字

因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呈報」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若干比較數字已作調整，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並就首次披露之該等項目提供比較數字。有關此等變動之更多詳情於附註3作出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本期間」），本集團的溢利為15,7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00,000港元），而全面收益總額為20,8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12,6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收入為148,8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56,900,000港元），反映業務量稍微減少。

對上六個月，乃爆發環球金融危機以來最嚴峻的時刻，亦是市場信心最脆弱之時。與之比較，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純業績已有所改善。但本集團的總收入仍較去年同期的數字為低。本集團相信，未來數月的營商環境及金融市場狀況仍具挑戰。然而，我們對全球經濟逐步復甦深表樂觀。

證券買賣業務之經紀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儘管如此，本集團的保證金貸款資產組合卻未見增長，反映客戶仍抱持審慎的態度。於本期間，本集團的股票資本市場(ECM)業務之表現受負面市場氣氛影響。由於若干期貨產品和商品價格的波幅增加投資者進行有關交易的意欲，帶動期貨業務持續得益，並符合預期。我們繼續致力加強市場推廣力度，其中包括通過與香港期貨交易所合作舉辦的模擬交易推廣活動，從而刺激開設期貨戶口之數量上升。為配合期貨業務之增長，我們已完成數項重大資訊科技基建計劃，進一步提升集團交易平台的穩定性及系統容量。此外，我們已開始為經紀業務開發一套綜合客戶關係管理(CRM)系統，務求提高其內部營運效率，並向客戶提供一套統一的管理工具。預期該系統將於十二個月內啟用。

本集團的企業顧問及併購業務成績好壞參半。由於我們擴大了企業顧問團隊，導致得到更多企業顧問工作的聘約，並累積相當數量的業務委約。併購活動的下滑走勢，與整體市場趨勢相符。隨著整體市場氣氛逐漸復甦，併購市場活動已漸次恢復。與併購活動的收入相比，來自股本集資的收入較去年同期略為上升。現時，我們看見投資活動已有回升跡象，故我們對於更多的委託工作將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完成充滿信心。

資產管理方面，因集團七月時作出結束機會基金的策略性決定，導致本期間旗下管理的資產減少，故對我們的收入帶來負面影響。然而，通過目前重點銷售大中華基金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最新推出的基金中基金Quam Multi-Strategy Fund，因此能夠有效地減低因結束機會基金所造成的影響。期內，我們決定結束推出華富嘉洛私募基金計劃，反而致力在中國與當地合作夥伴發展私募基金業務。通過與蘇州高新創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蘇州政府的投資業務分支）合組一家合資經營管理公司，為這策略踏出第一步。有關方面正密鑼緊鼓，成立首個預計會同時獲華富、內地及境外投資者出資的基金。

在市場疲弱下，上客率及廣告銷售受到不利影響，收入有所放緩，致令華富財經網站的業務受到影響。然而，有賴在租金及員工層面上削減成本，有助抵銷收益流失之影響。我們通過與騰訊之QQ.com及其他網站展開新的合作，繼續加大中國的市場推廣力度。華富財經網站繼續專注於加強其專利訂閱顧問服務及其投資培訓業務之產品數量及種類。

於本期間，本集團就其於泰國Seamico Securities Public Company Limited（「Seamico」）的投資獲得派發兩次股息。於二零零九年五月，Seamico的經紀業務與Krung Thai Bank的經紀業務合併，組成KT ZMICO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Seamico是次與泰國最大國營銀行的合併打造了在泰國以市場佔有率計第二大之經紀業務。此外，由於市場交易量增加，盈利亦有顯著增長。董事及管理層確認，核數師於其中期審閱中對中期業績持有保留結論。意見及結論基準有關本公司現時採納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會計準則應用。此乃與我們於Seamico的投資有關。我們認為投資價值不會永久減少，原因為(i)於本期間內，透過權益內的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重估儲備投資價值獲調升4,700,000港元，(ii)Seamico亦曾向其全體股東宣佈並派付兩次股息，本公司藉此收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合共逾11,000,000港元，(iii)根據Seamico宣佈的最新近業績，每股Seamico股份的資產淨值遠高於在結算日在泰國證券交易所的最後報價。

環顧我們其他投資組合，在杜拜，McMillen Advantage Capital Limited之經營業績較過去一年已見起色，經紀收入增加之餘，亦完成了數宗股票資本市場交易。於東京Capital Partners Securities Co., Ltd.亦已轉虧為盈，本年度迄今為止的盈利亦錄得正數。

二零零八年成立的環球聯盟夥伴(GAP)網絡繼續於交易流通量方面協力及每半年召開會議以制訂戰略方向。包利華先生獲委任為GAP主席，令華富集團在其中擔當起領導角色。最近，GAP成員在杜拜召開會議，制訂業務戰略，同時考慮加入新成員以擴大GAP網絡。GAP的網絡包括於香港、越南、泰國、阿聯酋、日本及美國(紐約)之夥伴，GAP計劃於來年增加新夥伴。

集團為了藉著加強台灣據點而擴展其於地區之業務覆蓋，已籌劃多時，並預期於本財政年度之下半年就此公佈若干發展動態。

業務回顧

證券及期貨交易與配售

證券及期貨交易佣金為117,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7,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9%。佣金收益有所增加，是由於證券交投量較去年同期明顯增加。期貨交易則大致保持在相若水平。股票資本市場配售及包銷服務費收入為1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500,000港元)。

本期間末，證券保證金借貸減少至88,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94,600,000港元)。然而，鑑於客戶未平倉交易的相關風險有所降低，保證金融資減值撥備已有所減少。由於我們的內部資源已為業務所需提供充裕資金，本期間的銀行借貸甚微。

企業財務顧問服務

於本期間，企業融資及顧問服務的收益為11,700,000港元，包括公司間服務1,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3,200,000港元，包括公司間服務2,000,000港元)。本期間承接的工作種類繁多，包括保薦人顧問服務、收購及財務重組相關活動、一般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集資與合併及收購。

在目前動盪不穩之金融市場下，影響了所提供的企業財務顧問服務種類，跨境合併及收購等活動有所減少，但其他種類的工作在很大程度上填補了有關減幅，例如保薦人顧問、收購公眾公司、不良資產及財務重組工作。

資產管理

於本期間，由於我們在二零零九年七月作出了結束機會基金的決定，以及應付贖回和缺少投資表現費收入，資產管理分部的收益減少至4,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400,000港元)。華富大中華基金現時之管理總資產價值超過50,000,000美元，表現略低於高水位。我們預料在第三季會獲得投資表現費貢獻。我們對二零零九年四月推出的新基金中基金迄今為止的認購情況感到滿意。然而，該基金對本期間的收入貢獻溫和，而除非管理資產價值大幅增加，否則這情況將會持續。其管理資產價值為12,200,000美元。

投資網站 — www.quamnet.com及華富投資者關係

由於市況疲弱，本期間之收益減至10,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2,500,000港元)。華富財經網站加入QQ.com作為中國內容分發合作夥伴，補足現有之合作夥伴包括鳳凰網、和訊網及新浪網。香港方面，期內與高知名度投資顧問合作推出的新訂購服務，包括股評人黃國英提供的即日市場交易策略視像服務以及王冠一的外匯交易顧問服務。華富財經網站亦與多個本港主要傳媒集團締結市場推廣合作關係，以擴闊訂戶的覆蓋層面。華富財經網站將繼續增加新的訂閱服務，並正著手提升財經會議及投資培訓課程業務的廣度和深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短期存款約為123,8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25,200,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及從其香港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及短期貸款融資與及第三方提供之短期貸款作為營運資金。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可動用的銀行信貸總額約為263,000,000港元，以本集團或其保證金借貸與貸款客戶擁有的若干證券的法定押記作抵押。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投資證券（二零零八年：3,400,000港元），作為銀行信貸的抵押。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約10,100,000港元的銀行信貸及短期貸款融資。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56.2%（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9.8%），主要來自保證金借貸及貸款業務，以及上市融資信貸，乃以借貸除以資產淨值計算。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兩項上市融資信貸所動用款項為125,3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並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全數償還。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擁有全職僱員約為152人，兼職僱員為2人。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則擁有全職僱員為36人，兼職僱員為3人。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乃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及標準以及個人專長而釐定。每年會對薪金進行檢討，花紅會參考個人表現評估及現行市場條件和趨勢按年度基準支付。本集團提供之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健保險。此外，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以酌情向本集團若干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

風險管理

本集團亦採納非常嚴謹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監控系統，藉此控制其所有主要業務中與信貸、流動資金、市場及資訊科技系統有關的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證券及期貨業務設有信貸委員會，負責審批個別客戶的信貸限額。信貸委員會（獲本公司的執行委員會委派，最終由董事會授權）負責按特定比率審批個別股份的證券保證金借貸接納水平。委員會於需要時將會修訂股份清單。委員會將不時訂明個別股份或個別客戶及其聯繫人士的借貸限額。

信貸監控部負責進行監控，並對交易額超出彼等的限額的客戶催繳證券保證金。未能償還催繳證券保證金的客戶將被清算客戶持倉。信貸監控部會就貸款組合進行壓力測試，以釐定對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單位須遵守有關部門及規管當局制定的各種流動資金規定。本集團設有監控系統，確保其維持充足流動資金撥付其業務所需，並且遵守相關財務資源規例。

為加強保障，本集團持有大額長期融資及備用銀行融資，以應付其業務的任何緊急需要。儘管在市況極為波動期間，管理層相信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足以應付其財務責任。

市場風險

倘證券保證金客戶的組合的可貸款價值低於其證券保證金貸款，而客戶未能償還催繳證券保證金，本集團將須承擔欠款者的負債。倘相關股份的價格下跌，亦會影響本集團須承受的包銷承擔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已採納一項投資政策，為其包銷承擔訂下上限。每次發行的淨風險不得超逾本集團資產淨值的25%，而於同一時間的總包銷承擔不得超逾本集團資產淨值的40%。董事會可酌情修改有關政策。

營運風險

資訊科技系統的狀況及表現均設有系統監察，而一支團隊將根據既定程序，處理系統中斷、不穩定及可能觸發緊急程序的其他情況，並向高級管理層匯報，藉此保障客戶的利益。

本集團存置其主要業務的運作手冊，並會在發生規管或行業變動時作出更新。我們亦設有監察，並外判內部審核職能，兩者皆旨在偵測系統風險及推薦改善政策，為遵守監管條例及本公司的規則及規例作出檢測及進行持續的檢測及核證。

展望

對外，隨著經濟逐漸走出陰霾，在已確認的「進行中工作」委約及我們所管理之總資產價值逐漸增加的有力支持下，我們預期市場於今後時期將更為活躍。

我們有幸奠基於香港，藉此踏入中國此一全球最大的發展中市場。中國政府施行的刺激經濟政策為環球不景氣的經濟現象提供了一個強勁後盾。

縱然有通脹憂慮，我們深信，中國在往後十年將穩踞龍頭，成為世界經濟第一強國。

我們自然為這前景感到振奮，並計劃藉著繼續開發我們的現有平台及基礎設施，善用此前景。

我們預計境外投資產品會受到正在中國嶄露頭角的中產階層歡迎，並擬透過引入更多財富管理產品和服務進軍此不斷壯大的市場。

華富透過在中國多個城市如瀋陽、上海、深圳、寧波等設立辦事處，並即將於成都及廈門開設辦事處實現此一策略。

我們通過與二線城市（如蘇州及即將落實的西安）結連發展私募基金業務，並打算擴展有關業務至中國其他城市。我們相信其中的主要困難是招攬及挽留合適人才執行計劃。

對內，我們繼續加強合規及風險管理，並增加員工及改善風險管理系統，同時分配更多資源去加強我們的資訊科技之功能及可靠性。我們增強於深圳的據點及後勤辦公室實力，藉以將人力及辦公室空間方面之成本減至較低的範圍內。

我們亦準備進一步擴大在台灣的業務層面，並積極物色台灣金融服務業的商機。台灣是我們大中華策略的重要一環。本集團相信中國早前提議但突然剝奪的「港股直通車」將於二零一零年再次啟動。此一觀點的論據為中國大型證券行為本身地位而在香港尋求建立業務據點，例證之一是海通證券最近收購大福證券。

本集團未來的焦點在於擴闊集團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類別，尤以資產管理、經紀業務及私募基金為然。本集團亦擬在考慮如進行潛在收購時，將借助我們環球聯盟夥伴的力量。

本集團深知未來的挑戰眾多，但認為此乃健康的現象。集團慶幸擁有一群能幹及熱誠投入的員工。故此我們決定採納全新標語：「凝聚力量，全心為你」，以反映我們的取態。我們相信，我們所以能夠立足於今天的位置，全賴有「你」——集團的利益相關者，包括客戶、員工、供應商、往來銀行和股東的支持。

我們謹藉此機會感謝我們所有利益相關者給予的信任與支持，並期望於年終時為大家呈報喜出望外的業績。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本公司之董事會已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零八年：每股0.5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星期三）派付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登記，該期間將不予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享有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董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記錄如下：

好倉

持作每股面值三分一港仙之普通股數目

董事姓名	實益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總權益	總權益佔	相關股份	總權益（包括
					已發行股份	（購股權）	相關股份）佔
					之概約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5）	（附註4）	（附註5）
包利華先生	60,730,488	7,425,000 (附註1)	174,799,240 (附註2)	242,954,728	30.82%	2,750,000 (附註5)	31.17%
林建興先生	108,010,020	—	100,360,306 (附註3)	208,370,326	26.43%	2,750,000 (附註5)	26.78%
魏永達先生	45,719,941	—	—	45,719,941	5.80%	8,525,000 (附註5)	6.88%

董事權益（續）

附註：

1. 包利華先生之家族權益由其妻子陳惠妍女士持有。
2. 該等公司權益乃由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包利華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分別為Newer Challenge Holdings Limited及Porto Global Limited持有，兩者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3. 該等公司權益乃由本公司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林建興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Olympia Asian Limited持有。
4. 關於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之相關股份之權益詳情載於「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一節。
5. 所示概約百分比為本公司有關董事擁有之證券數目佔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記錄。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公司有兩項購股權計劃，分別為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四日採納及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終止之僱員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及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賞及獎勵。儘管不可再根據舊計劃授予任何購股權，惟全部其他條款應依然有效以管理先前所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有關舊計劃及新計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

其他資料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續)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舊計劃及新計劃項下之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參與者	購股權數目						本公司股份收市價				
	於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失效/註銷	於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可予行使	授出購股權日期 (附註2)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每股港元	緊接授出 日期前 每股港元	緊接行使 日期前 每股港元 (附註7)
根據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簽訂持續合約之僱員											
合計	116,069	—	—	—	116,069	116,069	二零零一年 三月五日	二零零一年 九月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八日	0.2398	不適用	不適用
	116,069	—	—	—	116,069	116,069					
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簽訂持續合約之僱員											
合計	12,753,849	—	(6,471,782)	—	6,282,067	6,282,067	二零零六年 六月九日	二零零七年 六月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八日 (附註3)	0.1413	不適用	0.3461
合計	3,564,000	—	—	—	3,564,000	—	二零零七年 (附註10) 四月十三日	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 四月十二日 (附註4及9)	0.4342	不適用	不適用
合計	880,000	—	—	—	880,000	293,333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附註5)	0.9090	不適用	不適用
合計	18,452,500	—	—	(550,000)	17,902,500	5,967,476	二零零八年 六月六日	二零零九年 六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五日 (附註6)	0.8309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續)

參與者	購股權數目						本公司股份收市價				
	於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可予行使		購股權 行使價	緊接授出 日期前	緊接行使 日期前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失效/註銷	尚未行使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每股港元	每股港元	每股港元		
						(附註2)			(附註7)		
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續)											
簽訂持續合約之僱員超過個人限額獲授予購股權											
Stephen Christopher Hill 先生	9,900,000	—	—	9,900,000	—	—	二零零六年 九月十八日 (附註1)	二零零七年 六月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八日 (附註3及8)	0.1413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包利華先生	5,775,000	—	(5,775,000)	—	—	—	二零零六年 九月十八日 (附註1)	二零零七年 六月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八日 (附註3)	0.1413	不適用	0.3750
	2,750,000	—	—	—	2,750,000	916,666	二零零八年 六月六日	二零零九年 六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五日 (附註6)	0.8309	不適用	不適用
林建興先生	5,775,000	—	(5,775,000)	—	—	—	二零零六年 九月十八日 (附註1)	二零零七年 六月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八日 (附註3)	0.1413	不適用	0.3750
	2,750,000	—	—	—	2,750,000	916,666	二零零八年 六月六日	二零零九年 六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五日 (附註6)	0.8309	不適用	不適用
魏永遠先生	5,775,000	—	—	—	5,775,000	5,775,000	二零零六年 九月十八日 (附註1)	二零零七年 六月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八日 (附註3)	0.1413	不適用	不適用
	2,750,000	—	—	—	2,750,000	916,666	二零零八年 六月六日	二零零九年 六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五日 (附註6)	0.8309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參與者	275,000	—	—	—	275,000	91,666	二零零八年 六月六日	二零零九年 六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五日 (附註6)	0.8309	不適用	不適用
	71,400,349	—	(18,021,782)	10,450,000	42,928,567	21,159,540					

其他資料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續)

附註：

1.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董事會有條件批准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若干高級管理人員授出購股權。根據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須獲得獨立股東之批准。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向上述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若干高級管理人員授出購股權獲批准。因此，此等上述購股權之授出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
2. 購股權之歸屬期為授出日期直至行使期開始或歸屬條件獲達成之日(以兩者之較遲者為準)。
3. 三分之一已授出購股權將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二零零八年六月九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歸屬，並可由自各個歸屬期完成後行使。購股權有效期為十年。
4. 三分之一已授出購股權將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三日、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歸屬，並可由自各個歸屬期完成後行使。購股權有效期為十年。
5. 三分之一已授出購股權將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歸屬，並可由自各個歸屬期完成後行使。購股權有效期為十年。
6. 三分之一已授出購股權將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六日、二零一零年六月六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六日歸屬，並可由自各個歸屬期完成後行使。購股權有效期為十年。
7. 於緊接上述披露之行使日期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為緊接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於聯交所收市價之加權平均數。
8. 行使已授出購股權須待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參與者於其受僱於本集團起，首個三年內達成規定年度表現目標後，方可作實。
9. 行使已授出購股權須待自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起參與者於其受僱於本集團起，首個三年內達成規定年度表現目標後，方可作實。
10. 第二批購股權已有條件承前至下一個行使期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此乃由於參與者未能達成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度表現目標。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其他任何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從中獲取利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視為擁有5%或以上權益：

好倉

股東名稱	持作每股面值三分一港仙之普通股數目	
	實益權益	總權益佔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3)
Newer Challeng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109,335,183	13.87%
Olympia Asian Limited (附註2)	100,360,306	12.73%
Porto Global Limited (附註1)	65,464,057	8.30%

附註：

1. Newer Challenge Holdings Limited及Porto Global Limited乃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包利華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
2. Olympia Asian Limited乃由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林建興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
3. 所示概約百分比為相關人士擁有之證券數目佔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除外）曾知會本公司，其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置存之登記冊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之董事資料更新

自二零零九年年報日期起，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鄭志強先生 | — 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之服務協議，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於期限屆滿後可續約 |
| | — 於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8)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兩屆而每屆任期三年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辭任 |
| 戴兆孚先生 | — 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之服務協議，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於期限屆滿後可續約 |
| 金聚銘先生 | — 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之服務協議，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於期限屆滿後可續約 |
| | — 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
| 穆得志先生 | — 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披露。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股本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行使購股權，本公司亦發行及配發合共18,021,782股每股面值三分一港仙新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546,000港元並以現金收取。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遜於上市規則所載之標準守則之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該行為守則之範圍亦已擴大至規限很可能會擁有關於本公司之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之本公司特定僱員進行之本公司證券買賣。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及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

在刊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中，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常規守則」）之原則及遵守其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以及A.4.1條。

包利華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九日起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兼集團董事總經理。本公司並無設有「行政總裁」一職，這構成偏離企管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董事會認為鑒於本集團之現有業務、架構、規模及資源，加上包利華先生於財務服務領域之豐富經驗、及於本集團內之廣泛管理經驗及領導才能，維持現有領導架構為目前最有利及有效之方法。

另一方面，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為期一年之服務合約，自上述日期起生效。每次期限屆滿均可續訂，而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仍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定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因此，本公司已遵守企管常規守則第A.4.1條，其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固定任期，並須重選方可連任。此舉動亦正反映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與均富會計師行（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及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包利華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獨立審閱報告



Grant Thornton
均富

Member of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

致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之獨立審閱報告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載於第2至26頁之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包括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當時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說明性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之報告必須符合聯交所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中期財務報告。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閱對該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協定條款僅向作為實體之閣下報告結論，且並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不能令本核數師保證本核數師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核數師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有保留結論之基礎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一項包括 貴集團投資於 Seamico Securities Public Company Limited (「Seamico」) 之45,160,000港元，此乃相當於按最後買入競價計算， 貴集團所持 Seamico 股份於該日之公平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第61段，倘若一項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平值出現大幅度或長時期貶值至低於其成本，即屬減值之客觀憑證，有關款額應反映為計入損益之開支。Seamico 股份之成交價已有超過16個月低於其賬面成本，由於此情況符合長時期貶值之涵義，故本核數師認為有關股份已經減值。假如 貴集團作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之減值撥備，本年度 貴集團之溢利應會減少17,358,000港元，而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重估儲備則會相應地按相同數額增加，並對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全面收益總額概無影響。

有保留結論

除上一段所述事宜之影響外，按照本核數師之審閱，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核數師相信中期財務報告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41號
盈置大廈6樓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包利華先生

主席

林建興先生

副主席

魏永達先生

副主席

鄭志強先生*

穆得志先生*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委任)

戴兆孚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主席： 鄭志強先生

成員： 穆得志先生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委任)

戴兆孚先生

薪酬委員會

主席： 戴兆孚先生

成員： 鄭志強先生

穆得志先生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委任)

魏永達先生

公司秘書

曾仲謙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408室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核數師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法律顧問

易周律師行

高蓋茨律師事務所

百慕達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Clariden Leu Lt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952

集團網站

www.quamlimited.com

www.quamcapital.com.hk

www.quamfunds.com

www.quamir.com

www.quamnet.com

www.quamnet.com.cn

www.quamsecurities.com

www.quamwealth.com

投資者關係

華富投資者關係

電話：(852) 2217-2888

傳真：(852) 2319-1676

電郵：quamir@quamgroup.com